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 建设项目（一期）二标段“7·10”一般高处 坠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
项目（一期）二标段“7·10”一般高处坠落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6年9月7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事故项目基本情况.....	2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2
（三）合同签订情况.....	4
（四）事故现场情况.....	4
（五）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监管情况.....	6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6
（一）事故发生经过.....	6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及救援情况.....	7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一）伤亡人员情况.....	8
（二）直接经济损失.....	8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8
（一）事故原因.....	8
（二）事故性质.....	9
（三）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0
五、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企业和部门主要问题.....	10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一）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2
（二）修订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与岗位操作规程.....	15
（三）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覆盖开展警示教育.....	15
（四）深化隐患综合治理，源头化解安全重大风险..	15
（五）强化行业监管力度，常态化推进安全宣教培训	15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 建设项目（一期）二标段“7·10”一般高处 坠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7月10日20时40分左右，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二标段在建4#厂房，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7月1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应急〔2023〕143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成立了由纪工委、规划建设局、安监局、公安分局、社会发展局、政法统战中心、总工会组成的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二标段“7·10”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询问谈话、调查取证、综合研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事故处理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二标段“7·10”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项目基本情况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二标段工程内容及规模：总建筑面积 107536.72 m²，建筑高度为 23.97m（室外地坪至屋脊），共计 2 个单体（1#、4#厂房），结构类型：框架结构。结构主要基础形式：独立基础/地梁。施工内容包括土石方、钢结构、砌筑、钢筋混凝土、防水、保温、门窗、地面及墙面找平及抹灰、消防、电气、强电、给排水、暖通等。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项目手续办理情况

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取得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核准手续《关于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库开经发〔2021〕241 号），2025 年 8 月 13 日取得开发区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手续，2025 年 8 月 20 日取得开发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2025 年 10 月 24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项目建设单位：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某局

注册地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3.项目代建单位：新疆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3 日成立，注册地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

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贸易经纪；企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等。

4.项目施工单位：巴州某建设有限公司

2014年9月4日成立；注册地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营范围包括建设工程施工；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住房租赁等。

5.项目监理单位：新疆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0年4月12日成立；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一般项目：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等。

6.钢结构安装专业分包单位：安徽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08月19日成立；注册地址：合肥市肥东县。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网架工程、幕墙工程、装配式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劳务承包、分包；机电安装工程、交通桥梁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造价咨询；建筑物联网工程检测。

（三）合同签订情况

1.委托建设运营管理协议：协议订立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

2.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订立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3 日。工程承包范围包括设计部分—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间的配合服务；施工部分—施工、试运行、竣工交付及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后期等相关工作。

3.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订立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质量监理、工程安全监理、工程合同管理、工程变更管理、工程验收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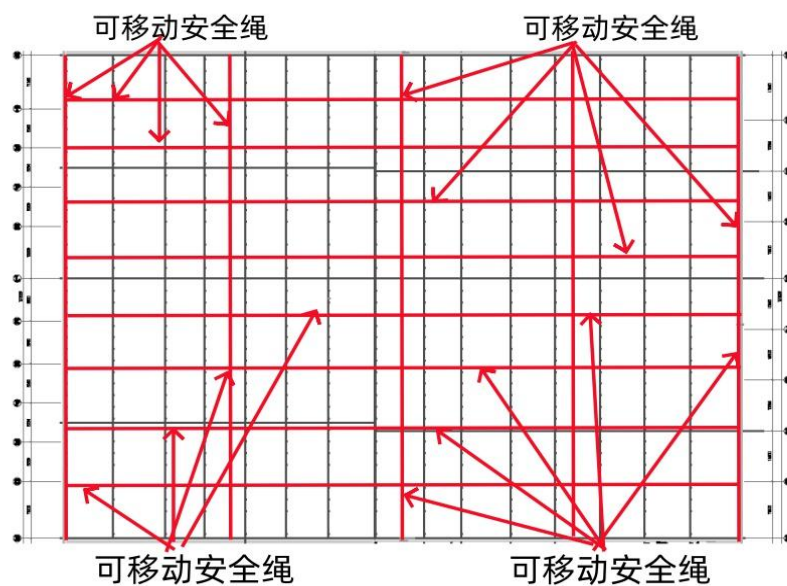
4.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合同订立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4 日。分包范围包括 4#厂房钢结构工程全部工作内容及全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地点为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二标段 4#厂房工地，建筑为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为 107536.72 m²，地上 107536.72 m²，地下无。建筑层数三层，建筑总高度 23.97m，坡形屋面，死者从三层 7-8 轴交 L-M 轴屋面至地面，坠落屋面距地面约 9.5m。

厂房屋面为双层压型金属板复合保温做法，底层为内压型钢板，保温隔热层为岩棉，保温隔热层上覆隔水透气膜，顶层为压型钢板。东西方向沿屋脊及南北两侧屋檐设置三道通长生命线，两侧使用 U 形绳卡固定在女儿墙短柱上；中间设南北走向屋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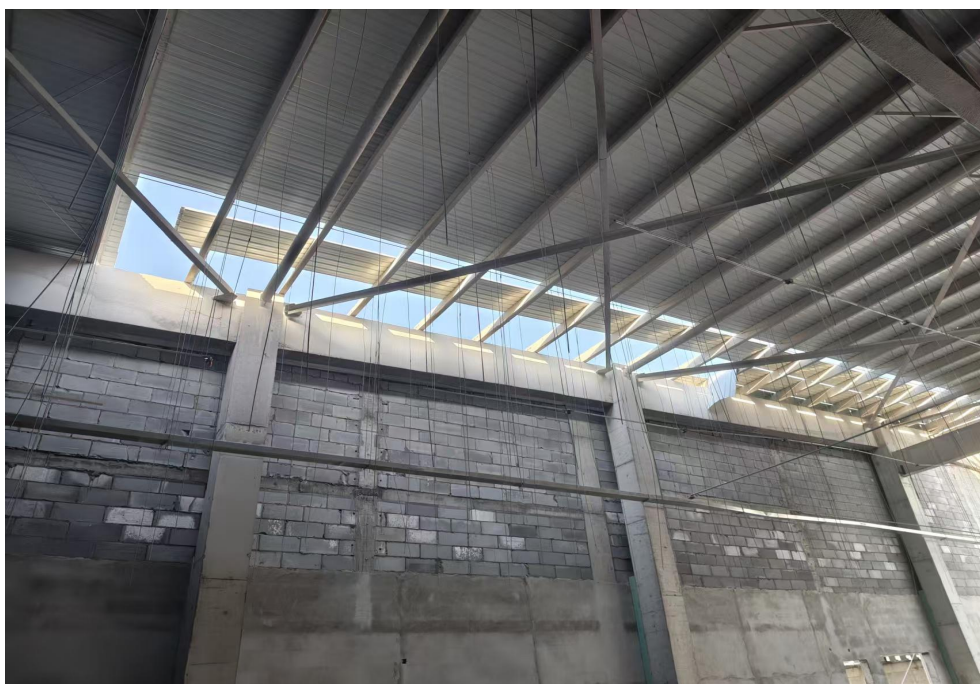
至屋檐可移动式短生命线，两侧使用 U 形绳卡固定。（附示意图）



示意图



图一 事故发生屋面平面及坠落点剖面示意图



图二 事故发生后屋面板破坏图

（五）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监管情况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7 月，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对该项目进行 7 次安全质量检查，发现问题隐患均已督促整改完毕。2026 年 4 月 3 日组织该项目项目经理、总监、监理工程师、现场安全员进行复工前安全警示教育；4 月 28 日组织园区各施工、监理、建设单位召开安全警示教育大会。2026 年 3 月 6 日、6 月 12 日规划建设局先后下发关于施工现场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工作提示 2 次。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 时 30 分许，钢结构安装工郭某作业至 4#厂房（11-15 轴交 C-E 轴）区域时因手电钻故障，将手电钻交由钢结构安装班班

长乔某明维修。因已快到下班时间，同组工友便安排郭某前往屋脊另一侧临时固定绑扎尚未安装的彩钢板，防止大风吹落，随后郭强离开其他作业人员，独自前往屋脊另一侧的（1-8 轴交 K-Q 轴）区域。

20 时 40 分许，土建班工人李某建在三层寻找手推车时，寻至三层 8 轴时发现距离墙下两米处位置有人趴在地上，靠近后发现此人头部周围都是血，腹部有轻微起伏，安全帽掉落至脚边，身上也未见安全带。李某某立即电话通知现场管理人员陈某培。

20 时 42 分许，陈某培接到电话后，立即通知公司、项目部相关管理人员，同时赶赴现场，到达现场后立即拨打 120，随后公司、项目部管理人员陆续到达现场安排工人用木板将郭某抬至楼下地面。21 时 00 分许，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后立即对郭某进行抢救，约 10 分钟后，伤者失去生命体征，医护人员停止抢救。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及救援情况

1.相关部门应急处置

20 时 45 分许，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和事故初步核查工作，并将事故初步核查情况上报至巴州应急管理局和巴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项目应急处置及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项目相关管理人员第一时间拨打急救电话，并将伤者用担架转移到楼下，等待医护人员。项目相关管理人员下令立即停止施工、疏散作业人员，拉警戒线，封锁现场，禁止人员

靠近。

3.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安徽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积极与死者家属进行补偿事宜协商，并给予 196 万元的一次性补偿，7 月 12 日签署了《一次性补偿协议》。7 月 14 日 11 时 40 分，遗体火化；7 月 14 日其亲属陆续返乡。此次事故未造成网络舆情和不良社会影响。

4.应急救援评估

事故发生后，开发区管委会领导高度重视，第一时间赶到现场了解情况，现场指挥调度。开发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立即开展了应急处置及善后处理工作。从本起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总体情况看，事故信息上报及时，应急响应迅速，现场处置科学。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伤亡人员情况

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死者：郭某，男，汉族，35 岁，1991 年 7 月 21 日生，户籍地：四川省高县，安徽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员工。

（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96 万元。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原因

1.事故直接原因

事故发生现场无直接目击证人，调查组结合现场勘察、安全

资料查阅、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综合研判：作业人员郭某个人违章作业，独自前往作业区域屋脊另一侧临时绑扎固定零散屋面板作业途中，擅自解除安全带，脱离有人监护的安全作业区域，对屋面边缘探头板区域的高空坠落风险辨识不足，行走过程中不慎踩踏屋面探头板失稳坠落，致其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2.事故间接原因

（1）项目钢结构专业分包单位：安徽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该单位安全意识淡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不健全，未严格按照分包合同约定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无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巡查制止违章行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流于形式，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高风险作业未安排专人现场监护，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严重不到位。

（2）项目监理单位：新疆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该单位安全监理监督把关职责存在缺位，对专业分包单位安全管理体系、现场人员配置管控审核不严，未常态化核查分包单位安全员在岗履职情况；高处钢结构屋面安装属于高风险作业未安排专职监理工程师旁站，监理巡视流于形式，未能及时排查出高空无监护作业重大安全隐患，对本次事故负有监理责任。

（二）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认定，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二标段“7·10”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钢结构安装工郭强违章作业，在独自前往屋脊另一侧临时绑扎固定零散屋面板作业期间，对高危作业环境风险辨识能力不足；在

离开有人监护的安全作业区域后，擅自解除安全带进入高危区域，因违章作业不慎踩塌屋面探头板坠落，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西尼尔镇派出所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排除他杀及自杀，死亡原因为颅脑损伤。

五、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企业和部门主要问题

1.安徽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与总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作业人员进场前核查人员身份、操作技能及身体健康条件，完成人员身份登记；落实了部分安全工作。但该公司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不健全，未严格按照分包合同约定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无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巡查制止违章行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流于形式，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高风险作业未安排专人现场监护，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严重不到位。对此次事故负直接管理责任。

2.新疆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该单位制定了项目监理部安全管理岗位职责，现场监理人员均持有合法执业资格，编制项目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对照细则开展旁站监督工作，定期开展施工现场安全检查、组织召开监理例会，履行了基础监理工作职责。但该单位安全监理监督把关职责存在缺位，对专业分包单位安全管理体系、现场人员配置管控审核不严，未常态化核查分包单位安全员在岗履职情况；高

处钢结构屋面安装属于高风险作业未安排专职监理工程师旁站，监理巡视流于形式，未能及时排查出高空无监护作业重大安全隐患。对本次事故负监理责任。

3.巴州某建设有限公司

该公司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隐患排查、安全教育培训等制度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和操作规程，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定期组织安全培训、安全检查与应急演练，常态化排查整治安全隐患；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每日对高处作业开展巡视检查，落实新入场工人三级安全教育制度。企业存在未及时发现分包单位危险作业时无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问题。对本次事故负项目总承包单位管理责任。

4.新疆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作为代建单位，工程开工前依规将建筑工程项目发包给具备相应建筑施工资质、满足安全生产许可条件的巴州某建设有限公司，与总承包单位签订了安全管理协议，清晰界定甲乙双方安全生产职责；项目施工期间定期开展巡查检查，履行工程统一协调、统筹管理责任。同时核查发现，该单位安全管理履职存在短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实不细。

5.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某局

作为行业监管部门，履行了监督管理职责。但作为项目建设单位，仍存在安全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问题：未定期牵头组织参建各方安全联席会议，对项目安全管理工作统筹协调不够；对施

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不足。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郭某，男，汉族，钢结构安装工人，安全意识淡薄，安全风险辨识能力不足，存在违反劳动纪律、违章作业行为，擅自解除安全带前往危险区域作业，不慎踩塌屋面探头板坠落至地面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其责任。

2.梁某明，男，汉族，安徽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足、督促检查不到位，对项目存在未严格按照分包合同约定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无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巡查制止违章行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流于形式；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高风险作业未安排专人现场监护等问题放任不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¹对其依法依规处理。

3.杨某志，男，汉族，安徽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委派该项目4号厂房实际负责人，作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直接责任人，未严格履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岗位职责，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未能第一时间排查、制止纠

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正作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对屋面高处作业等高风险工序管控缺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存在不足，对事故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²对其依法依规处理。

4.孙某军，男，汉族，新疆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作为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认真履行职责，对施工现场监理工作监督不力，对本单位在该项目未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对专业分包单位准入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对其依法依规处理。

5.杨某，男，汉族，新疆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专业监理工程师，未严格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职责，在实施工程监理过程中，针对高风险作业旁站监理不到位，对专业分包单位准入监理不到位，未及时纠正分包单位安全管理人员配置缺失、班前安全教育流于形式等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对其依法依规处理。

6.张某，男，汉族，巴州某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男，汉族，巴州某建设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专业分包单位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分包单位危险作业时无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

²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全管理的问题，对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新疆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对以上两人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第一种形态进行处理，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并依据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对以上两人扣除相应月度绩效。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安徽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建议由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³对其依法依规处理。

2.新疆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议由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⁴对其依法依规处理。

3.责令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某局、新疆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巴州某建设有限公司分别向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深刻书面检查。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压紧压实安全生产各方责任

开发区各部门、各企业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层层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常态化研判各类安全风险，紧盯安全管理薄弱环节，

³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⁴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制定精准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考核、警示约谈、通报惩戒等制度，以刚性约束推动安全生产各项责任落到实处。

（二）修订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与岗位操作规程

涉事企业全面修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宣贯培训，保证从业人员熟知本岗位安全规章制度、作业风险、防控手段以及应急处置流程，持续强化作业人员遵章守纪安全意识。加大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三违”行为查处力度，检查源头质量，从根本上杜绝各类冒险违规作业行为。

（三）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覆盖开展警示教育

涉事企业要深刻汲取本次亡人事故教训，以此次事故为典型警示案例，组织企业管理人员、项目部、施工班组全体人员开展警示教育活动。深入剖析事故暴露出的管理漏洞，对照事故风险点逐项自查自纠，引导全员摒弃侥幸心理，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理念，切实防范同类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四）深化隐患综合治理，源头化解安全重大风险

涉事企业全面开展施工现场风险辨识及风险评估，建立落实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定期组织全覆盖安全隐患排查，严格按照定责任人、定整改措施、定整改时限、定验收标准的闭环要求压实隐患治理责任。完善隐患整改效果复核评估机制，确保隐患彻底清零，有效防范各类事故隐患滋生蔓延。

（五）强化行业监管力度，常态化推进安全宣教培训

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切实履行行业监管、技术帮扶指导职能，强化建筑施工企业资质动态管理，紧盯工程关键阶段开展风险研判；拓宽安全宣传、教育培训覆盖面，督促企业抓实高处作业、动火作业等高风险工序安全防护举措。严厉打击超资质承揽业务、违法分包转包等违规行为，督导总包方、监理单位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制止各类违法违章作业行为。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
建设项目（一期）二标段“7·10”一般高处
坠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6年9月7日